

因配合市地重劃搬遷後拆除前空置之房屋如無償供政府公用者免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5.11.15. 臺財稅字第85192469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1月15日

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。本案房屋所有人 公司，係配合政府辦理市地重劃，在領取房屋拆除補償費前先行搬遷，其在搬遷後拆除前空置未使用期間仍為原業主所有，如查明係無償供政府公用，可依上開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，否則仍應依法課徵。